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5)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3頁內。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4)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第(3)項所述預防措施的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代表，並在上文訂明之時限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行使彼等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之權力，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5月17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9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10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10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11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1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2
7.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12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6
9.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6
10. 責任聲明	17
11. 一般資料	17
12. 推薦建議	1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5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前及採納後的組織章程細則對照表 ..	30
附錄四 —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8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

- (i) 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將對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測試。
- (ii) 每名與會者須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iii) 對排隊管理及會議場地的座位採取安全距離間隔措施。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此外，與會者亦須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由於香港新冠疫情形勢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看聯交所或本公司網站，以了解未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公告及最新情況。

如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附錄四第3.1段所載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條件獲達成之日
「一致行動協議」	指	王擁軍先生、秦興華先生、祝建輝先生、劉海燕先生以及其他管理層股東之間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7日的一致行動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頁至第6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獎勵，形式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期

釋 義

「原因」	指	對承授人而言，指該等事件：其將使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權發出即時通知終止承授人的受聘或服務，而無須根據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作出賠償，或倘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並未另行作出規定，則指：(a)犯盜竊、盜用公款、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的行為或其他類似行為或犯刑事罪，(b)重大違反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適用發明轉讓、僱傭、非競爭、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c)就其僱傭或服務協議有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d)在重大方面未履行作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一般職責，未服從主管的合理指示，或未遵守本集團之政策或行為守則，或(e)對本集團品牌、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提述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56）

釋 義

「競爭對手」	指	進行營利活動或從事或即將從事任何活動性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產品、流程、技術、程序、裝置或服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合夥機構、合資企業、信託、個人獨資企業、商號、政府單位或其他企業(包括其各自之任何聯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殘疾」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殘疾，不論屬暫時或永久、部份或全部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行使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將予釐定及透過授出通知以知會承授人之期間或，倘適用，根據附錄四第12段而釐定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期間，該期間須於歸屬日期開始，且於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按附錄四第5.2段所釐定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現有股權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決議案於2015年5月29日(於2019年1月30日及2020年12月30日經進一步修訂及批准)、2015年12月1日(於2019年1月30日及2020年12月30日經進一步修訂及批准)及2021年2月7日採納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指由於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或該人士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1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1月11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批准日期」	指	具有附錄四第6.2段所賦予之涵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之建議
「要約日期」	指	就獎勵而言，向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可認購或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之選擇權

釋 義

「其他管理層股東」	指	本公司其他管理層股東，包括Top Logistic (ANE-Invest) Holding Limited、Top Logistic (Yelan-Invest) Holding Limited、Giant Truck Holding Limited、Orchid Forest Express Inc.、Real Brighten Trading Limited及Concord Dragon Consulting Limited
「參與者」	指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會釐定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獲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的股份之待定權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第6.1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將導致而構成本公司有關其他面值普通股股本一部份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期限」	指	具有附錄四第3.2段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就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的全權信託
「受託人」	指	本公司根據附錄四第3.3段所委任之股份獎勵計劃之不時之專業受託人
「歸屬」	指	(a)就購股權相關股份而言，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或購買該等股份；及(b)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而言，承授人有權收取該等股份
「歸屬日期」	指	就獎勵而言，董事會將予釐定並及透過授出通知知會相關承授人該獎勵相關股份須歸屬之日期

釋 義

「歸屬期間」 指 於要約日期開始並於歸屬日期結束之期間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

執行董事：

王擁軍先生 (主席)
秦興華先生 (行政總裁)
祝建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偉豪先生
王劍先生
李丹女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青浦區
徐涇鎮
華徐公路999號
E通世界北區
B座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維先生
葛曉初先生
林文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5)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核數師，(ii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v)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v)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及第16.19條，王擁軍先生、秦興華先生、祝建輝先生、陳偉豪先生、王劍先生、李丹女士和葛曉初先生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任期、技能和知識），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並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能及效率以及多樣化。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葛曉初先生呈交之獨立性確認函審閱及評估其獨立性。葛曉初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職務及概無任何關係可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此外，尤其是其擁有深厚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並在其專業領域擁有專業經驗（包括對商業及一般管理、投資戰略的深入了解以及與不同行業的聯繫），董事會認為葛曉初先生對董事會而言屬非常重要且備受尊重的成員，並有益於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相信其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獲續聘。遵循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董事會建議授權其釐定核數師薪酬。

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股東審議及批准。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1年10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權利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116,260,548股股份，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保持不變）。

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致使彼等可就應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1年10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權利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合共232,521,097股股份，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保持不變）。一項根據購回授權增加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發行授權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第二十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已於2022年3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現有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原因為其僅涉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的購股權。現有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類似。有關現有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根據現有股權激勵計劃可予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為119,035,339股（「**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最高數目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予授出的股份獎勵合共僅餘下9,124,18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78%，佔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最高數目的股份7.7%，從長遠來看，這並不足以向人才及重要利益相關方支付報酬及給予激勵。因此，為更好地吸引及鼓勵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留任本集團併發展本集團業務，董事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於未來幾年內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更多獎勵。

董事會函件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之股份獎勵計劃。而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62,605,486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獎勵計劃之決議案獲通過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及第4項決議案規定之年度特定授權以及根據該數字基準（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就最多93,008,438股股份授出獎勵，佔本公司於批准股份獎勵計劃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約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與購股權之差異包括：

- 購股權持有人有權酌情選擇是否行使其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且彼等於行使時須支付行使價。相反，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待定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收取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彼等無須選擇是否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亦無須為收取該等股份支付任何代價；而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自動發行或轉讓（視情形而定）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由於參與者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無須就股份付款，彼等可使用較購股權獎勵獲行使更少的股份，獲得相同的經濟利益，這意味著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攤薄效應小於購股權獎勵。於釐定是否作出購股權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時，董事會將考慮該等因素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如下文所載）；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條，授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購股權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而授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惟適用豁免權者除外）；及

- 受附錄四第6段規限，倘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獲批准，行使購股權時股份的發行及配發應獲股東批准，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但倘有關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惟適用豁免權者除外）或當有關參與者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及／或附錄四第6.4段規定之年度授權之批准規限）時，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股份發行及配發須經各獨立股東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及／或回報，向曾為本集團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之人員提供更好回報，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鼓勵其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以及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吸引技術及資深人員。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可促使達致該目的，有關規則允許董事會釐定將獲授予獎勵之參與者；授出各獎勵之條款，包括最短持有期限及可行使前必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以及獎勵之行使價（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定之最低行使價規限）。該酌情權使董事會可根據參與者之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與成就作出之過往及／或預期貢獻等因素而向參與者授出適當獎勵。

董事認為列明所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獎勵之價值（猶如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非恰當或有助於股東之做法。由於將予授出之獎勵不得轉讓，且獎勵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獎勵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董事認為，任何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獎勵價值之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此外，獎勵之價值乃按多種變數計算，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認為，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大量估計假設而計算之獎勵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及具誤導性。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付成本將參考授出時股份市價入賬，並計及授出股份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於行使在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或附錄四第6.4段規定之年度授權前，本公司將充分考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產生之任何財務影響。

本公司將於盡快可行之情況下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批准為應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基於2022年本公司業績，本公司擬於未來12個月內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不超過約17,439,082份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超過約1.5%，以確認彼等於2022年之貢獻，並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概無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悉，概無股東須就該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獎勵計劃之詳細條款，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以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包括本公司日後所授出、歸屬、失效及可授出之獎勵之詳情及變動，及各財政年度授出獎勵產生之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准許就僅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ne56.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證明之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1. 一般資料

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前及採納後的組織章程細則對照表）及附錄四（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所載的附加資料。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擁軍先生

2022年5月17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1) 王擁軍

王擁軍先生（「王先生」），48歲，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調任執行董事。王先生亦自2012年1月起一直擔任董事長。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企業管治及管理。其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物流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彼擔任TNT Hoau Logistics Group副總裁。王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復旦大學電子及信息系統學士學位，於2004年12月取得香港的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2018年1月取得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多年來，王先生的專業知識及對中國物流行業的貢獻有目共睹。於2020年11月，彼獲21世紀經濟報道頒發2020年度21世紀中國最佳商業模式先鋒人物獎。

王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即上海安能聚創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常山眾卡運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21年10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王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其薪酬可能包括其不時有權享有的股權激勵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購股權。經薪酬委員會確認後，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董事個人業績而釐定的金額的獎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王先生於432,824,8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37.2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秦興華

秦興華先生(「秦先生」)(曾用名秦新發)，51歲，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調任執行董事。秦先生亦自2010年6月起一直擔任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秦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組織發展及監督業務營運。其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秦先生於物流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擔任廣西機場管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高級管理職位約15年時間，直至2009年5月。在此之前，秦先生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擔任軍官直至1993年12月退役。

秦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上海安能聚創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秦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21年10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秦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秦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其薪酬可能包括其不時有權享有的股權激勵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購股權。經薪酬委員會確認後，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董事個人業績而釐定的金額的獎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秦先生於324,144,6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7.8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i)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秦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秦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祝建輝

祝建輝先生(「祝先生」)，39歲，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調任執行董事。祝先生亦自2013年5月起一直擔任首席運營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營運總體管理和執行。

祝先生於物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區域性零擔公司全際通物流的聯合創始人(該公司於2012年1月被百世集團收購)。祝先生於2020年1月參加在線課程並取得中國甘肅省蘭州大學財務管理與實務文憑。

祝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即上海安能聚創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常山眾卡運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21年10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祝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祝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其薪酬可能包括其不時有權享有的股權激勵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購股權。經薪酬委員會確認後，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董事個人業績而釐定的金額的獎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祝先生持有324,144,616股股份的權益，佔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已發行股份約27.8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祝先生(i)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祝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祝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4) 陳偉豪

陳偉豪先生(「陳先生」)，42歲，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調任非執行董事。其亦為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自2019年7月起，陳先生為大鈺資本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於2011年10月至2019年5月期間，陳先生任職於華平投資的一個實體，其在此擔任的最後職位是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陳先生於2008年1月至2011年10月期間，擔任Crescent Advisors China (Shanghai) Co., Ltd.副總裁，及於2007年4月至2007年11月期間，於香港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職。

陳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復旦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取得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21年10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陳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其薪酬可能包括其不時有權享有的股權激勵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購股權。經薪酬委員會確認後，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董事個人業績而釐定的金額的獎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股份權益；(ii)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i)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5) 王劍

王劍先生（「王劍先生」），41歲，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調任非執行董事。

於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期間，王劍先生任職於上海磐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後於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期間，其任職於天津磐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並自2020年10月起任職於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至2017年5月期間，王劍先生任職於上海萬科長寧置業有限公司，且於2014年3月至2016年3月期間，其任職於世禾納通（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世禾納通（上海）實業有限公司。在此之前，王劍先生任職於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td.的聯屬公司。

王劍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同濟大學測繪工程學學士學位。

王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21年10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王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王劍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其薪酬可能包括其不時有權享有的股權激勵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購股權。經薪酬委員會確認後，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董事個人業績而釐定的金額的獎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劍先生(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股份權益；(ii)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i)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劍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劍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6) 李丹

李丹女士（「李女士」），40歲，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調任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自2012年5月起任職於CDH實體，包括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目前擔任董事總經理。

李女士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民航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0月取得加拿大康考迪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並為可在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21年10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李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女士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其薪酬可能包括其不時有權享有的股權激勵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購股權。經薪酬委員會確認後，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董事個人業績而釐定的金額的獎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股份權益；(ii)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i)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葛曉初

葛曉初先生（「葛先生」），6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30日起生效。其亦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間，葛先生擔任Lone Star Funds的董事總經理。於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間，葛先生在艾睿鉑擔任董事總經理。葛先生為RichWise Capital Ltd.的聯合創始人，並於2008年9月至2015年12月期間擔任RichWise Capital Ltd.執行事務合夥人。於1998年9月至2005年2月期間，葛先生任職於McKinsey & Consulting Company，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副董事。

葛先生於1982年7月在中國上海的上海交通大學獲得金屬材料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8月在美國的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獲得金屬材料科學與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5月在美國的卡內基梅隆大學獲得工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2021年10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直至根據委任書條款終止。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葛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葛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50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業績、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先生(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股份權益；(ii)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i)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葛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葛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供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62,605,486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按照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1,162,605,486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的期間內）116,260,548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依據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購回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購回。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由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11月(自上市日期)	13.88	9.46
12月	10.30	7.81
2022年		
1月	10.30	6.57
2月	7.26	4.71
3月	6.14	3.69
4月	4.54	3.8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53	3.84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予以披露的權益（就此而言，不論相關人士的淡倉）及其權益為10%或以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身份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²⁾⁽³⁾⁽⁴⁾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432,824,804 (好倉)	37.23%	41.37%
秦先生 ⁽²⁾⁽⁵⁾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24,144,616 (好倉)	27.88%	30.98%
祝先生 ⁽²⁾⁽⁶⁾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24,144,616 (好倉)	27.88%	30.98%
劉海燕先生 ⁽²⁾⁽⁷⁾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24,144,616 (好倉)	27.88%	30.98%
Topaz Ge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⁸⁾	實益權益	185,954,093 (好倉)	15.99%	17.77%
Advance Step Holdings Limited ⁽⁸⁾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權益	285,989,754 (好倉)	24.60%	27.33%
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2018, L.P. ⁽⁸⁾	受控法團權益	285,989,754 (好倉)	24.60%	27.33%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王先生、秦先生、祝先生、劉海燕先生及其他管理層股東已同意繼續一致行動，並於上市期間及上市後維持對本集團的總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他管理層股東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最大股東的關係」。其他管理層股東包括Top-Logistic (Ane-Invest) Holding Limited、Top-Logistic (Yelan-Invest) Holding Limited、Orchid Forest Express Inc.、Giant Truck Holding Limited、Real Brighten Trading Limited及Concord Dragon Consulting Limited，彼等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上述實體均為旨在代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前員工及／或獨立投資者持有股份而成立的員工持股平台。Top-Logistic (Ane-Invest) Holding Limited、Top-Logistic (Yelan-Invest) Holding Limited、Orchid Forest Express Inc.、Giant Truck Holding Limited、Real Brighten Trading Limited及Concord Dragon Consulting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實益持有31,241,989股股份、24,950,465股股份、33,283,130股股份、49,738,446股股份、35,916,065股股份及21,516,79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9%、2.15%、2.86%、4.28%、3.09%及1.85%。
3. 王先生被視為於Double Brighten Creation Limited（「**Double Brighten**」）及ANE-WYJ Holding Limited（「**ANE-WYJ**」）各自所持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ANE-WYJ由王先生全資擁有，而Double Brighten為以王先生設立的信託持有股份的投資工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ouble Brighten及ANE-WYJ分別實益持有16,939,795股及1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6%及0.86%。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x Choice Ventures Limited（「**Max Choice**」）及CDF ANE Limited（「**CDF ANE**」）分別實益持有76,466,665股及32,213,52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8%及2.77%。Max Choice（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實體）為CDF ANE的全資附屬公司。CDF ANE由CDF ANE LLP、CDF Elixir L.P.及CDH ANE LLP分別持有約47.1%、42.5%及10.4%的股權。於CDF Elixir L.P.及CDH ANE LLP的有限合夥權益由上海安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於上海安勻的大部份有限合夥權益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灝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寧波梅山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綠躍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A部，王先生被視為於Max Choice及CDF AN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秦先生被視為於Great Vision L.P.及Giant Topway Holding Limited各自所持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Great Vision分別由ANE-XH（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99.00%及ANE-SCS（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1.00%。Giant Topway為以秦先生設立的信託持有股份的投資工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at Vision及Giant Topway分別實益持有54,119,274股及35,456,08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5%及3.05%。
6. 祝先生被視為於Wiga Fortuna Limited（「**Wiga Fortuna**」，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祝先生設立的信託持有股份）所持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ga Fortuna實益持有7,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0%。
7. ANE-Haiyer Holding Limited（「**ANE-Haiyer**」）由劉海燕先生全資擁有，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3,982,58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ANE-Haiyer所持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az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Topaz**」）及Advance Step Holdings Limited（「**Advance Step**」）分別實益持有185,954,093股及100,035,66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9%及8.60%。Topaz為Advance Ste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dvance Step由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2018, L.P.（「**Centurium**」）全資擁有。因此，Centurium被視為於Topaz及Advance Step各自所持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本公司上述主要股東的權益將被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認為，假設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王先生、秦先生、祝先生、劉海燕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有股份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收購。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於會引致王先生、秦先生、祝先生、劉海燕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收購的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收購的責任及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公司作出的購回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前及
採納後的組織章程細則對照表

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序號	原條文	條文 序號	經修訂條文
2.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無 無	2.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通訊設施」指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都能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
 無 無		「人士」指 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法團、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項。

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序號	原條文	條文序號	經修訂條文
	無 無		<p>「出席」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類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由該類人士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由有關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託之受委代表）：</p> <p>(a) 親自出席會議；或</p> <p>(b) 出席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進行連接。</p> <p>...</p>
	無 無		<p>「虛擬會議」 指 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p>

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序號	原條文	條文序號	經修訂條文
12.1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應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15個月，或不可超過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情況，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12.1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 本公司應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15個月，或不可超過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 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情況，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序號	原條文	條文序號	經修訂條文
12.3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可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共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具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之股份。書面請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目標及添加至大會的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如果董事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另外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相同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請求人因董事會未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12.3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可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共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具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之股份（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書面請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目標及添加至大會的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如果董事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另外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相同的方式（盡儘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請求人因董事會未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序號	原條文	條文序號	經修訂條文
	無	12.4	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通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的形式召開。
12.4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受上市規則的要求所規限，通知期不包括送達之日或視作送達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知均須發予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本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者除外）。	12.5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受上市規則的要求所規限，通知期不包括送達之日或視作送達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任何使用通訊設施的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第12.12條文舉行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備，包括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加及於相關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及其他與會者應遵循的程序。每份股東大會通知均須發予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本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者除外）。

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序號	原條文	條文 序號	經修訂條文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但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註冊股東，則法定人數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委任會議主席除外）。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但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註冊股東，則法定人數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 為出席的該名股東 。除非在 任何 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 出席 ，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委任會議主席除外）。
13.2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的事務。	13.2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 出席 ，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 出席 ，親身 出席 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的事務。

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序號	原條文	條文序號	經修訂條文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未能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為會議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推選一名股東為會議主席。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未能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出席的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為會議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出席，或所有出席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推選一名股東為會議主席。
/	無	13.4	任何股東大會主席有權出席及參與通過通訊設備進行的該類股東大會，並在此情況下擔任主席： (a) 主席被視為應出席會議；及 (b) 倘通訊設備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聽取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的意見且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無法聽取主席的意見，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推選出席會議的另一名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前提是 (i) 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或(ii) 倘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序號	原條文	條文序號	經修訂條文
13.4	<p>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倘大會休會長達14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個完整日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任何股東無權收到任何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的通知。除中止的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概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務。</p>	13.5	<p>經達到出席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按大會決定休會至另一個時間及在另一個地點舉行續會。倘大會休會長達14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原來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個完整日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務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任何股東無權收到任何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的通知。除中止的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概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務。</p>
14.1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p>	14.1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a)每名親身出席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有發言權的受委代表；(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的股東以該方式可投一票；如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以該方式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p>

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序號	原條文	條文序號	經修訂條文
14.4	<p>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而言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14.4	<p>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而言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14.6	<p>除當時已完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本章程細則有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則作別論。</p>	14.6	<p>除當時已完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本章程細則有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則作別論。</p>

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序號	原條文	條文 序號	經修訂條文
14.14	作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若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	14.14	作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若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留任至其任命後本公司下一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序號	原條文	條文序號	經修訂條文
29.2	<p>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29.2	<p>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在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	無	32.1	<p>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p>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股份獎勵計劃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管，而其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1.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以激勵及／或獎勵他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向曾為本集團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人士提供更豐厚回報，鼓勵他們留任本集團，激勵他們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以及透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吸引技術純熟及經驗豐富之人士為本集團作進一步發展及擴展。

2. 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

按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但非必須）於期限內隨時向其選擇之以下類別的參與者作出要約：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擬聘僱員；
- (b)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
- (d) 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 (e)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業務經營或發展領域合作的任何合資夥伴或業務或戰略聯盟；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任何服務提供商、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

董事會認為，將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或擬聘僱員以外的人士納入作為參與者之部分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本集團的成功不僅需要其董事及僱員或擬聘僱員的合作及貢獻，且亦需要在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並作出實際或潛在貢獻的其他各方的合作及貢獻，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顧問、諮詢人、合營企業及業務或戰略聯盟合作夥伴。由於本集團運營著中國零擔市場領先的

快運網絡，董事會認識到有必要與上述利益相關方（非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的參與方）保持業務關係並探索潛在的合作夥伴關係，彼等曾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專業建議，以保持本公司的長期競爭力。

在評估每名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有關因素。就身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按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用條件，或於財政年度或日後對本集團的收入、溢利或業務發展的貢獻（如適用），來評估參與者的資格。就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以外的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就應付予彼等的費用而言，如適用）、彼等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期限、彼等給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本集團可能從參與者得到的長期支持，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有關因素。尤其是，於釐定向身為本集團服務提供商、諮詢人或顧問的參與者授出獎勵時，本公司亦會考慮(i)參與者的表現，包括彼等之前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質量；(ii)彼等對本集團溢利及業務發展的貢獻，及從長遠來看，根據彼等的經驗、資質、專業知識及／或網絡、彼等所提供服務的市況以及彼等服務的稀缺性（可能因此需作出合理補償）而將對本集團作出的潛在貢獻；及(iii)與該等參與者發展長期業務關係以確保為本集團提供若干優質服務的可能性，從長遠來看，可避免重置成本，並可減少交易成本。

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採納涵蓋廣泛類別參與者的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將能很好地激勵該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至關重要之人士繼續做出貢獻。

3. 股份獎勵計劃的狀況

3.1 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a)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之股份；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為應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之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3.2 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於第3.1段及16段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其後第五週年或根據第16段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之較早日期止期間有效（「期限」），期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獎勵，但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期限內授出的獎勵於期限結束後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有效。

3.3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可成立信託及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獎勵（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形式）。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容許之範圍內，為應付獎勵歸屬或行使（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形式），本公司可(a)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場內購買股份。於公司法容許之範圍內，本公司須透過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以使受託人可履行其有關管理、歸屬及行使獎勵之責任。倘委任受託人，預計信託契約的條款將規定，受託人在該等股份歸屬之前，不得行使附屬於配發和發行予受託人及／或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而通過場內購買獲得的股份的投票權。

4. 授出獎勵

4.1 提出要約

於有關要約日期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釐定，有關獎勵採取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在上文所述規限下，鑒於以基本行使價實現購股權收益需較長期限，而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時無需支付對價以獲取股份，本公司預計(i)向直接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績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核心部門負責人授予以購股權的形式於本公司股價中所體現的獎勵，以更好地激勵彼等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及長期發展；及(ii)向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負責支持工作的核心部門負責人的參與者，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授予獎勵，從而更好地激勵彼等留在本集團並繼續作出貢獻。

要約須透過以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形式的授出通知向參與者作出，其中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約束。授出通知須訂明授出獎勵之條款，包括：(a)獎勵是否以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b)獎勵相關股份數目；(c)歸屬日期及歸屬全部或部份獎勵須達致的任何表現條件或其他條件；(d)倘屬購股權獎勵，行使價及行使期；及(e)就特定獎勵或整體可能施加或並未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惟有關條款不得與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4.2 接受要約

倘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立之授出通知副本時，則要約已獲接納。有關要約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內一直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於期限屆滿後或作為要約對象之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則不再可供接納。倘要約於時限內未按要約所指明方式接納，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而要約亦將失效。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並無額外應付款項。

4.3 授出時間的限制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獎勵，直至刊發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開始至刊登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獎勵：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而若向董事授出獎勵，則於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刊登日期及下列期間不得授出獎勵：

- (c) 緊接刊登年度業績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d) 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前30日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之日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

4.4 向關連人士授出

任何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形式)，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獎勵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且所有向關連人士授出須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股東的事先批准(倘必要)。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條，任何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的股份發行及配發，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任何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的股份發行及配發，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惟適用豁免權者除外)。

4.5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第4.4段的規限下，如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將令於12個月期間直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向該人士已經授予及將於授予的所有獎勵(包括已行使、取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限制性股份單位)獲行使及／或歸屬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或已轉讓及將予轉讓的股份：

- (a) 合計佔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b) 以聯交所於要約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收市價為基準，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予該等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舉手表決事先批准。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的承授人、其聯繫人和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應放棄表決讚成授予有關獎勵的決議案。

授予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舉手表決事先批准，以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獎勵條款變更的決議案。

5. 歸屬和行使價

5.1 歸屬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和授出各項獎勵的具體條款，獎勵相關之股份須於該獎勵之歸屬日期歸屬，惟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倘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日期在本公司、受託人（僅以上述第3.3段獲委任身份）或相關承授人經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禁止股份買賣期間內，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該期間屆滿後第一個營業日或董事會通知承授人的較後日期歸屬。倘歸屬須待履約完成後或其他條件經達成，及有關條件未能全部或部份達成，則該獎勵部份相關股份（尚未歸屬）將自動失效，自條件未達成之日起生效。

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必須持有獎勵的最短歸屬期，或在行使獎勵前須達成任何表現條件或其他條件。然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授出通知中明確指定歸屬日期及行使獎勵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據此提供獎勵。於釐定歸屬日期時，董事會將主要計及：(i)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及短期重要性；(ii)參與者實現相關業績目標的預期時間；(iii)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業務關係的性質及預期年限，其中考慮到過往經驗及現行市況；及(iv)同行業同業公司的現行市場慣例。董事會相信，此舉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根據各承授人的特定情況制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挽留及激勵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

5.2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於要約日期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
- (b) 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
- (c) 股份面值；及
- (d) 10港元。

為使承授人的長遠利益與現有股東（尤其是參與本公司最後幾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及全球發售的現有股東）保持一致，同時激勵承授人留任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董事會決定將行使價10港元納入最低行使價之一，其中考慮到以下因素：(i)本公司全球發售中股份的發售價，即13.88港元；(ii)投資者在上市前最後幾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中支付的每股成本，介乎9.93港元至14.96港元；及(iii)本公司於2022年3月25日舉行的年度董事會會議前的最後50日移動平均股價，即約4.16港元。董事會認為，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現有標準上新增10港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其與董事會認為按每股計算的本公司公平估值一致。

為免生疑慮，上述購股權行使價的標準將不適用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的獎勵，原因為參與者在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時無需就股份支付費用。

5.3 行使

除已作出令董事會接納之償付行使價的其他安排外，本公司從承授人收到書面通知並附有償付行使價乘以獲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之全數金額時，購股權將被視為獲行使。

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應支付的任何金額須以現金、支票或董事會視為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承授人出售足夠數目的獲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以償付承授人之付款責任）支付。

6.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6.1 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涉及之股份總數上限（「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8%，其中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惟前提是：(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計劃之獎勵相關任何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i)於每個財年內，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及(iii)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的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就釐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在歸屬或行使後可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上限而言，已經失效的獎勵股份不會計算在內。

6.2 延長計劃授權期限

計劃授權期限可在事先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延期，但在任何情況下，於延長期限的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延長期限項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在歸屬或行使後可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8%。在新批准日期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包括尚未行使、取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失效或已歸屬或行使的獎勵）在歸屬或行使後可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不會被計於新批准日期後延長期限項下授予的獎勵在歸屬或行使後可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上限中。為免生疑問，在釐定新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量時，在新批准日期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在歸屬或行使後已發行的股份將被計算在內。

6.3 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可在以下情況向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

- (a) 在尋求股東批准之前，已獲個別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及
- (b) 本公司就尋求該等個別股東批准，已先向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資料。

6.4 年度授權

倘本公司擬於本公司某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參與者（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並於歸屬時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落實歸屬，則本公司應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具體內容為：

- (a) 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參與者（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新股份數目上限（為免生疑問，該上限不得超過根據上文第6.1段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惟須始終受上文第6.2及6.3段規限）；及
- (b) 董事會有權於獎勵歸屬的適用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

為免生疑問並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於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後發行及配發股份的年度授權將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該授權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權起至以下最早者止期間（「適用期間」）持續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會根據上述年度授權向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反，本公司將根據第4.4段尋求個別獨立股東批准。

6.5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在不違反下段規定的情況下，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獎勵（包括所有已歸屬、已行使、已取消及尚未行使的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及將予轉讓的股份（與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合計）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凡向參與者再授予任何獎勵會導致在截至再授予獎勵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12個月內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限額，則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再授予，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獎勵（及以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7. 獎勵附帶的權利

獎勵並不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任何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相關股份因該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實際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形而定）予承授人為止。

8. 股份附帶的權利

承授人無權就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除非該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因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款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根據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當日的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與該等股份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且（但在不損害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賦予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較早時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9. 出讓獎勵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獎勵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10. 企業事件

10.1 收購時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10.2段的協議安排方式除外）的全面要約，而該等要約於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日期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盡快知會每名參與者有關全面要約，而獎勵相關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根據下文第10.5段歸屬，及倘屬購股權，承授人有權在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及直至有關要約（或視情形而定，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為限）。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或倘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要約（或視情形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當日自動失效。

10.2 於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以協議安排方式就股份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並於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屆滿之日前，在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人數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盡快知會每名參與者有關批准，而獎勵相關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根據下文第10.5段歸屬，及倘屬購股權，各承授人有權在批准該協議安排之會議後及直至釐定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前提，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或倘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釐定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自動失效。

10.3 於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建議於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屆滿前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上文10.2段所擬進行的協議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其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獎勵相關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根據下文第10.5段歸屬，及倘屬購股權，各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為限），惟該行使須於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進行。本公司須盡快而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促使轉讓（視情形而定）因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發行或轉讓該等數目之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發出股票。自有關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之權利將暫停。董事會將竭力促使在該等情況下因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發行或轉讓（視情形而定）股份，就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而言，自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組成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須受限於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倘不論任何原因，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未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向有關法院呈示的條款或根據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法院下達法令生效日期起全面恢復（以於相關權利暫停當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猶如本公司尚未建議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而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承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10.4 關於自願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於任何購股權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屆滿當日前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召開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不論已授出獎勵之任何其他條款，獎勵相關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根據下文第10.5段歸屬，及倘屬購股權，各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為限），惟該行使須於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進行。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促使轉讓（視情形而定）因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發行或轉讓該等數目之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發出股票。自有關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之權利將暫停。倘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不論任何原因未獲股東批准，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的權利將全面恢復（以於相關權利暫停當日未曾行使之購股權為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出有關自願清盤之決議案，而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承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10.5 倘發生上文第10.1段至10.4段所指任何事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歸屬的相關股份（如有）數目及任何該等歸屬之日期，並經參考以下因素：(a)歸屬之任何表現或其他條件獲達成之程度，及(b)歸屬期屆滿之比例，而本公司須通知承授人其獎勵將歸屬之日期及程度，及倘屬購股權，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間（該期間於上文第10.1段至10.4段所指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後不會屆滿）。倘董事會釐定，僅可歸屬部份獎勵，則剩餘獎勵將告失效。

11. 獎勵失效

除授予通知另有規定外，獎勵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或倘屬購股權，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倘屬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
- (b) 因原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承授人之僱傭或服務當日；
- (c) 承授人發生下列事件當日：
 - (i) 成為任何競爭對手之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
 - (ii) 蓄意作出使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之任何行為；
- (d) 受上文第10.1段規限，要約（或（視情形而定）經修訂要約）日期屆滿；
- (e) 受上文第10.2段規限，釐定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
- (f) 上文第10.3段所指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當日；
- (g)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h) 下文第12段所述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屆滿；
- (i) 承授人（不論蓄意或因其他原因）違反上文第9段當日；
- (j) 承授人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當日；及
- (k) （就受表現或其他歸屬條件規限之獎勵相關股份而言）未達成歸屬條件當日。

董事會有權釐定，承授人是否因原因而被終止僱傭或服務、因原因終止的生效日期、某人是否為競爭對手及歸屬條件是否無法達成，而董事會的有關決定均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12. 終止僱傭或服務的權利

倘承授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包括辭職、退休、死亡、殘疾或在僱傭或服務協議到期時因其他原因而不續簽），在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間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屆滿之前，儘管有任何其他授予獎勵的條款，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承授人在該等僱傭或服務終止後該獎勵是否歸屬（在尚未歸屬的範圍內）以及該歸屬發生的日期，倘為購股權，承授人在該期間內將有權行使該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倘(a)董事會決定，在僱傭或服務終止後，不歸屬部份或全部相關股份的任何獎勵，或(b)就購股權而言，在董事會根據此12段釐定的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購股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則該獎勵應就該等相關股份自動失效，由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終止或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視情況而定）之日起生效。

13. 取消獎勵

董事會可在獲得相關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並依據與其協商的條款，在任何時間取消先前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當本公司取消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提供新的獎勵時，提供的該等新獎勵僅限於上述第6段規定的範圍內，以尚未授予的獎勵（不包括已取消的獎勵）為限。

14. 資本結構的重組

倘本公司於期限內根據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紅利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分或合併或減少本公司的股本等方式改變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交易一方的交易中以發行股份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的任何改變或與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改變除外），應作出以下相應調整（如有）：

- (a) 計劃授權限制；

- (b) 尚未歸屬及／或償付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部份相關股份的數量及／或面值；及／或
- (c) 相關股份的數目及／或面值以及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及／或償付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

或其任何組合，惟：

- (d) 任何該等調整將使承授人享有和該承授人先前比例相同的本公司股本；及
- (e) 儘管有上述(d)分段的規定，由於發行具有價格攤薄因素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都應基於類似於會計準則中用於調整每股收益數目的股息因素，

但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將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就任何此等調整而言，核數師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應聘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無論是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的承授人而言，本公司根據此第14段所做的調整符合上述第(d)和(e)分段所載的要求。

15. 股份獎勵計劃的變更

除此第15段規定外，董事會可隨時更改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條款。

在任何情況下，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股份獎勵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具體條款不得為參與者的利益而進行修改，亦不得對董事會關於修改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之授權作出變更。

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授予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或變更除外。董事會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性修改是否屬重大的釐定具有決定性。修改的股份獎勵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16.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提供或授出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對於在該期限內授出以及仍未歸屬或已歸屬但於緊接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尚未行使的相關獎勵應保持完全有效。

17.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應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解釋或效力相關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策（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均為最終決策，並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應具有以下權利：(a)解釋及闡釋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b)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決定應授予獎勵的人士（如有）；(c)確定授出獎勵的條款；(d)確定獎勵相關的股份數量；(e)根據上文第14和15段的規定，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作出調整，並應通過書面通知將該等調整通知相關承授人；及(f)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決議，惟不違反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有權不時制定或更改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和運營規定，惟不違反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條文。董事會亦有權轉授其授出股份的權利及確定不時向任何董事或任何董事會正式授權委員會授出相關獎勵的條款。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本公司股東將被要求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決議案處理：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擁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秦興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祝建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偉豪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王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李丹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葛曉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該項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或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買賣（無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相關規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或
 - (iv)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債券條款規定的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附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如在獲得上述(a)項的批准後進行任何隨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發行的股份的最大數量，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和之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該項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集本次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的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交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交易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7. (a) 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後，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按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作出的要求完成所有存檔，並進行令該特別決議案生效或作為通過該特別決議案的結果可能所需的一切有關事宜；

- (b) 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公司擬根據該計劃獎勵為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人士，以激勵彼等留任本公司所在集團、鼓勵彼等為本公司所在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及為此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份的機遇招攬技術純熟及經驗豐富的人士（註有「IV」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股份獎勵計劃**」），惟受限於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配發及發行股份、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可能委任之任何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或行使（視情況而定）時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
- (d) 批准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於採納當日起至以下日期較早發生者止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授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數目上限相等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8%之相關新股份涉及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適用期間授出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該等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特別決議案

8. 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第十九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其全部刪除並以第二十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而代之（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

承董事會命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擁軍先生

香港，2022年5月1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通過(主席決定允許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
2.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並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的股東。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倘已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委任書中應註明獲如此委任之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於上述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股份一般；但在任何會議中有超過一名的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須予接納以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次序須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至少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寫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撤銷。
5.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會議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了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登記。
6. 倘若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延期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以後舉行，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確定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仍為前述日期。
7. 倘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擁軍先生、秦興華先生及祝建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豪先生、王劍先生及李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及林文剛先生組成。